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3656.2—2013

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测试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：气体

Testing specification of import and export dangerous chemical products—
Part 2: Gases

2013-08-30 发布

2014-03-01 实施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 发 布

前 言

SN/T 3656《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测试技术规范》共分为 7 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爆炸品；
- 第 2 部分：气体；
- 第 3 部分：易燃液体；
- 第 4 部分：易燃固体、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；
- 第 5 部分：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；
- 第 6 部分：急性毒性；
- 第 7 部分：腐蚀品。

本部分为 SN/T 3656 的第 2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陶强、万敏、杨蕾、张忠、辛丽凤、赖咏君、刘子晓。

引 言

随着社会发展和技术进步,危险化学品种类也日益增多,其安全规范的涉及面也愈加广泛,在我国现有发布的《危险化学品名录》(2002版)中有3800多种不同种类的危险化学品,同时,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(TDG)和《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》(GHS)对危险化学品运输、包装和标签等也有相关要求,并对危险化学品种类给出明确的规定。气体按照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归类为第2类危险货物,既包括天然气、石油气等日用能源类商品,又包括乙烯、液氨等化工产品,进出口量大、危险性高。国务院2011年3月发布的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【国务院第591号令】明确了检验检疫部门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。为确保检验检疫相关业务的有效开展,规范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工作程序,需要制定本部分。

本部分可以作为危险化学品气体测试的基本要求,也可作为制定具体气体的产品测试标准的指南性文件,以保证系列标准协调一致。